

(1994—1996)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丛书

中国分税制 财政管理体制

caizheng guanli tizhi
gaige congshu

财政部地方司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丛书

中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994—1996)

财政部地方司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财政部地方司主编. - 北京: 中国
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丛书)

ISBN 7-5005-3651-8

I. 中… II. 财… III. 税收制度, 分税制 - 研究 - 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21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5 印张 627 000 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50 定价: 48.00 元

ISBN 7-5005-3651-8/F·335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仲藜	刘积斌		
主编:	姜永华			
副主编:	杨天赐	高英	张通	罗林
	王立峰			
编委:	许宏才	谷孟群	赵永旺	孟春
	李纯香	赖伟文	蔡强	郝振儒
	李新建	魏跃晖	闫同湛	高剑峰
	孙宏伟	李乃君	樊闽	
责任编辑:	李乃君	于燕	樊闽	

前言

按照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1994年我国开始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力度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财政体制改革；是多年来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财政分配机制道路上的一次飞跃；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分税制财政体制框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确立起来，良好的体制效应正日益显现，我国的财政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为了总结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本书介绍了三年来中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行概况，汇编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设计及其运行情况，分析研究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经验和问题，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学术部门研究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由财政部地方司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预算处负责具体编写。山西省财政厅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财政部地方司

1997年8月

目 录

中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概述	财政部地方司(1)
北京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北京市财政局(20)
天津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天津市财政局(26)
河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河北省财政厅(36)
山西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山西省财政厅(45)
内蒙古自治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53)
辽宁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辽宁省财政厅(62)
沈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沈阳市财政局(70)
大连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大连市财政局(76)
吉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吉林省财政厅(85)

长春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长春市财政局(98)
黑龙江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黑龙江省财政厅(106)
哈尔滨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哈尔滨市财政局(115)
上海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上海市财政局(123)
江苏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江苏省财政厅(130)
浙江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浙江省财政厅(142)
宁波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宁波市财政局(152)
安徽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安徽省财政厅(158)
福建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福建省财政厅(167)
厦门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厦门市财政局(174)
江西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江西省财政厅(180)
山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山东省财政厅(188)
青岛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青岛市财政局(204)
河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河南省财政厅(212)
湖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湖北省财政厅(221)
武汉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武汉市财政局(230)

湖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湖南省财政厅(240)

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广东省财政厅(247)

深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深圳市财政局(2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68)

海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海南省财政厅(280)

四川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四川省财政厅(287)

重庆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重庆市财政局(294)

贵州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贵州省财政厅(300)

云南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云南省财政厅(309)

西藏自治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316)

陕西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陕西省财政厅(324)

甘肃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甘肃省财政厅(334)

青海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青海省财政厅(34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3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357)

附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的通知	
国发〔1993〕85号	(368)
国务院关于确保完成消费税、增值税增收任务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4〕26号	(373)
国务院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	
国发〔1994〕47号	(375)
关于送审《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1993年收入数为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报告	
财地字〔1993〕184号	(3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财预明电字〔1993〕4号	(378)
财政部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地方“资金调度比例”的通知	
财地明传〔1993〕1号	(385)
关于分税制财政体制有关政策和具体操作办法的说明	(386)
关于分税制税收返还基数计算口径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95)

中 国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概述

财政部地方司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1994年起我国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这是建国以来力度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财政体制改革。几年来的实践表明,分税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通过分税制改革,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增强了中央财政宏观调控能力,调动了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同时,我们也看到,这一体制还有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体制运行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待研究和解决。

一、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背景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我国各项经济体制都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进行改革。在财政体制方面,原有的财政体制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包干办法,既不规范,也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加以改革。

1993年以前,我国在财政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不断地探索,实行过多次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体制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首先打破了过去统得过死的局面,实行了包干办法。1980—1993年,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财政体制经历了一条由高度集中到逐步放开再到相对分散的历程。到1993年,中央对地方实行的包干体制达到六种形式,包括收入递增包干、上解额递增包干、定额上解、总额分成、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定额补助。财政包干体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的

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包干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其弊端也日益暴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摒弃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以计划为主的经济模式，国家对经济的调控由过去的以计划为手段的直接管理为主向以市场机制为手段的间接调控为主转变。为了保证中央对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必需掌握充裕的财力。而财政包干体制过于强调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在收入增量分配方面过于向地方倾斜，使得中央财政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增量分配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少，造成国家财力过于分散，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困难日益加剧。从1985—1992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不含债务收入）由1985年的34.8%、1986年的36.7%下降为1992年的28.1%和1993年的22.0%，严重弱化了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相悖。

第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政府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氛围，以利于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竞争，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达到提高全社会宏观经济效益的目的。但旧的包干体制将对不同产品按不同税率征收的流转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导致各地政府在自身的财政利益的驱动下，热衷于发展那些税高利大的企业，导致“小酒厂、小烟厂”盲目发展，重复建设严重，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同时，这种体制将政府的财政利益与企业耦合在一起，强化了政府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预，不利于政企职能的分离。

第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经济政策相对稳定、公正和规范，减少不必要的波动和人为因素的干扰。而财政包干体制种类繁多，计算复杂，人为因素影响大，容易造成各地区间的苦乐不均，不利于地方经济的均衡发展，不利于营造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

第四，包干体制将大部分收入混在一起实行大包干的办法，容易造成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界限不明晰，各级财政的职责、权限模糊，相互挤占收入和收入流失现象非常严重。

针对上述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在1993年5月着手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时，将财政体制与税收体制一起，纳入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拉开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序幕。

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既要考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般规律，又要兼顾我国的具体国情；既要考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又要兼顾当前的客观现实；既要考虑中央的需

要，也要兼顾地方的利益。为此，确定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

第一，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既要考虑地方利益，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又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此，中央要从今后财政收入的增量中适当多得一些，以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第二，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扶植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同时，促使地方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第三，坚持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不仅要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还必须考虑税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税收实行分级征管，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第四，坚持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分税制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办法力求规范化，但必须抓住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要通过划分税种和分别征管堵塞漏洞，保证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要先把主要税种划分好，其他收入的划分逐步规范；作为过渡办法，现行的补助、上解和有些结算事项继续按原体制运转；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对地方利益格局的调整也宜逐步进行。总之，通过渐进式改革先把分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三、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分税制改革首先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主体框架，分别建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支体系，尽可能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其次，与中央和地方收支体系相配套，分别建立中央和地方收入征管机构，调动两级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第三，尽量减少分税制体制对各方面造成的“震动”，妥善处理新旧体制的衔接问题。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主要有：

（一）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

按照市场经济国家的通常作法，中央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一般应在 40% 左右。

中央财政主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

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从目前情况看，中央财政主要负担国防、武警、重点建设、中央单位事业经费、中央单位职工工资五大类。中央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30% 左右。

中央财政支出具体包括：国防费，武警经费，外交和援外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农支出，由中央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以及中央本级负担的公检法支出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分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二）按税种划分收入，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范围

从实行分税制国家的一般经验看，中央财政直接组织的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 左右较为适宜。根据这一量化目标，并考虑到各税种的特殊情况，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 1993 年地方已经负担的 20% 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从 1997 年开始，该分成比例调整为中央 80%，地方 20%）。

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主要是因为：第一，上述税种属国家宏观调控税种，这些税种收入如果划归地方，受地方利益机制的影

响，可能会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第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造成上述收入的波动，如果将上述收入作为地方收入，不利于地方收入的稳定，也容易形成国家政策对地方预算平衡的冲击。

出口退税增量改为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主要是因为实行新的收入划分办法后，消费税全部作为中央收入，增值税也大部分作为中央收入，改变了改革前那种征税在地方，退税在中央的状况，同时，由于海关代征进口产品消费税和增值税作为中央财政收入，因此，与此相对应的出口退税也由中央财政承担。

资源税，按照资源国有的原则，应当划归中央，但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是资源大部分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资源大省一般都是财政穷省，因此将资源税划为共享税，除海洋石油资源税划归中央外，其他资源税全部划给地方，以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照顾。

证券交易税主要集中在上海、深圳两个城市，这部分税收是按交易额分别对证券交易双方征收千分之三实现的。尽管证券交易所设在个别城市，但税源来自全国各地，所以这个税种的收入不能全部留在当地，把它列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比较适当。

按照上述划分办法，按 1993 年数字计算，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57.5%。

（三）分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收征税

1993 年以前我国只有一套税务征收机构，中央税收主要依靠地方税务机构代为征收。这种办法容易造成收入征管职责和权限划分不清，既不利于保障中央财政收入，也不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与收入划分办法相配套，建立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税，国家税务局和海关系统负责征收中央级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包括消费税、铁道营业税、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营业税、海洋石油资源税、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利润、增值税、证券交易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地方级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除中央的营业税外）、资源税（除海洋石油资源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利润、地方其他各项税收等其他地方固定收入。

（四）实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

为了使财政体制改革顺利运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办法实行保证地方 1993 年既得利益的政策。实行按税种划分收入的办法后，原属地方支柱财源的“两税”收入（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的 75%，下同）上划到中央，成为中央级收入，如果中央不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必然影响地方的既得利益，为此，分税制体制制定了税收返还的办法。即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按分税后地方净上划中央的收入数额，作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基数，基数部分全额返还地方。为了尽量减少对地方财力的影响，国务院还决定，不仅税收返还基数全额返还地方，1994 年以后还要给予一定的增长。增长办法是：从 1994 年开始，税收返还与

消费税和增值税（75%）的增长率挂钩，每年递增返还。关于税收返还的递增率，国务院国发〔1993〕85号文件规定，按当年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平均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1994年8月，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了更充分地调动各地区组织中央收入的积极性，将税收返还的递增率改为按各地区分别缴入中央金库的“两税”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即各地区“两税”每增长1%，中央财政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增长0.3%。

（五）妥善解决原体制遗留问题

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原包干体制的地方上解和补助办法基本不变。即：原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仍按原规定办法继续递增上解；原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仍按原确定数额继续定额上解；原实行总额分成的地区和原分税制试点地区，改为一律实行递增上解，即以1993年实际上解数为基数，从1994年起按4%的递增率递增上解。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税制体制，1995年对上述办法进行了调整，规定：从1995年起，凡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一律取消递增上解，改为按各地区1994年实际上解额实行定额上解。

四、税收返还基数的核定方法

核定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基数关系到中央和地方的切实利益。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以1993年为基数的政策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有关税种的改革办法，制定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基数的计算方法。

（一）税制改革对分税制税收返还基数的影响

由于分税制财政改革与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分税制体制又以原税制的1993年数字为基数，因此，需要将原税种数字转换为新税种数字。1994年税制改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流转税制度。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在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全面征收增值税，并选择少数最终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

二是改革和完善所得税制。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对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的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增设27%和18%两档照顾税率。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企业承包办法。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

三是改革和完善其他税种。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开征证券交易税等。取消集市交易税、奖金税等。将烧油特别税并入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

对分税制税收返还基数的影响主要是在流转税的税种变化上面，税制改革中流转税各税种变化情况如下：

原税制下的产品税、增值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烟酒专项收入等分别转到新税制下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具体来说：（1）对农林牧水产品征收的产品税转入农业特产税；（2）对生猪、菜牛、菜羊征收的产品税转入屠宰税；（3）冶金企业、两碱企业等由于税制改革后增值税税负下降，部分税收通过征收资源税以保持原税负，因此，冶金企业和两碱企业的部分增值税转入资源税；（4）除上述三项外，其余部分转入消费税和增值税。按 1992 年税收普查资料测算，26.95% 转入消费税，73.05% 转入增值税。

原营业税主要分解为两部分，商业批发零售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劳务和第三产业继续征收营业税。

原工商统一税按三资企业的经营品种和性质，分别转入消费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计算税收返还的主要数据来源

分税制财政体制以 1993 年为基数，因此，计算税收返还的数据均采用 1993 年实际数。其中：地方上划中央的收入，按地方财政决算数计算；中央下划地方的收入，按中央财政决算数计算；商业批发和零售营业税、信用社所得税、临时经营营业税等，财政决算数没有单独反映，按税务部门报表反映的实际入库数计算。应交数、征收数、调整数等都不作为计算体制基数的算帐依据。

（三）税收返还基数的具体计算办法

税收返还基数是按分税制规定的地方净上划中央的收入计算的。净上划收入是指地方上划收入和中央下划收入相抵后的余额。按分税制办法规定，地方上划中央的收入项目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75%）、证券交易税（50%）、外资银行及地方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中央下划地方的收入项目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50%）、耕地占用税（30%）、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等（个别地区还包括资源税）。为了计算方便，原来中央与地方实行固定比例分成的流转税收入和烟酒专项收入，采取先下划地方、再上划中央的办法。其具体的计算方法和程序是：

1. 计算中央下划地方的收入。

中央下划地方的收入主要包括 8 项：中央的石油、石化、电力、有色四个部门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中央分成 70% 部分）；中央分享的名烟产品税、名酒产品税和卷烟提价征收的产品税；中央分享的烟酒专项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央分成 50% 部分）；耕地占用税（中央分成 30% 部分）；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中央分成部分）；资源税

(只下划个别地区);中央分享的营业税两个百分点收入。

2. 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工业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

地方上划中央工业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按 1992 年税收普查资料测算。其中,消费税是按企业逐户计算出来的,增值税是根据普查企业(占总户数的 75% 以上)逐户计算以后再推算的。测算结果为:26.95% 转入消费税,73.05% 转入增值税(各省比例不同)。

3. 计算地方上划中央商业环节增值税。

税制改革后,商业批发和零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因此,这部分数额纳入税收返还基数,按 1993 年商业批发和零售营业税入库数的 75% 计算上划中央数额。

1993 年零售营业税入库数中包括了 5 月 1 日起税率提高两个百分点的收入,税制改革后这部分收入将不再存在,因此,财政部曾提出不作为上划中央处理的意见。但是不少地区提出,零售环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其下降的税负转移到批发环节,中央从批发环节将这部分收入按 75% 的比例拿走了,要求将地方分成 40% 的两个百分点收入作为上划收入处理,增加地方的税收返还基数。财政部研究后决定,将地方分成的两个百分点收入计入上划收入,同时将中央分成的两个百分点收入计入下划收入。

4. 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工商统一税。

税制改革后,三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分别转入消费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具体转换比例参照各地税务部门涉外税收统计表中工业企业上交工商统一税所占的比重,分地区分别核定。全国平均大体为 10% 转入消费税,80% 转入增值税,10% 转入营业税。

5. 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地方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主要包括国营金融企业所得税和集体信用社所得税。国营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按财政决算报表数计算;集体信用社所得税按税务年报数计算。有的地方将国营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列入其他科目,因此难以计算。为了保证地方利益,由各地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缴款书副本,经审核确认后计入上划基数。同时明确,对此项收入实行单项考核的办法,即各地 1994 年缴入中央金库的这部分收入如果未达到上划基数,将如数扣减税收返还基数。

6. 关于铁矿石资源税问题。

按照税制改革方案,冶金企业征收增值税后,税负下降;减少的税收国家采取对铁矿石征收资源税的办法收回来。铁矿石资源税实际上是冶金企业增值税的转化。这部分收入,中央予以收回。但考虑到铁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尤其是独立矿山企业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确定,对独立矿山,暂不扣减基数;对联合矿山,扣减一部分基数。同时要求,各地不能将这部分财力全部集中到省、市,要将这部分收入主要用于解决矿区的实际困难。

7. 核定卷烟增收上解额,抵扣税收返还基数。

国务院文件规定,卷烟税比 1991 年增长的部分,实行中央、地方固定比例分成的办法。上解地区上交中央 60%,补助地区上交中央 40%。这部分收入属于中央财政,因此,